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致恬、吳代表益群(請假)、余代表榮熾、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楊代表健志、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李代表宗徽、李代表承叡、周代表蓮香、張代表震東(請假)、張代表英峯、張代表麗冠(請假)、廖代表憶純、閔代表明源(請假)、溫代表進德、鄭代表貽生、冀代表宏源；李代表中芬；柯代表明珠；唐代表睿謙(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壹、報告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有關本院各系所對於「109 年度辦理博班聯合招生事宜」之意願調查情形，提會報告。

說明：有關本院各系所對於「109 年度辦理博班聯合招生事宜」之意願表示如下：

生科系	生技系	生演所	漁科所	生化所	植科所	分細所	基因體學程
單獨口試 聯合招生	單獨口試 單獨招生	單獨口試 聯合招生	維持 單獨招生	維持 單獨招生	(108 年度開始) 聯合口試 聯合招生		維持 單獨招生

二、生命科學院提：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會報告。

說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來函(附件 1-1 略)，於 108 學年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學期會議紀錄(附件 1-2 略)中所示，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推動與宣導，包含不歧視、充分融入社會、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機會均等、男女平等、無障礙等，請各一級單位未來持續配合辦理。

(二)以上相關訊息及參考網址，本院前於 11/7 先已寄送各系所主管與同仁；於本次會議中，將提供校會議相關資訊給各委員參考瞭解，並宣讀校方提供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摘要條文(附件 1-3 略)。

(三)另，校方於明(109)年 1 月上旬須將「推動成果統計表」(附件 1-4 略)彙報教育部，屆時應會請各單位填報送校(即 108 年下半年推動成果)，在此先行敘明。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國際學院籌備處提：申請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再次提會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校方目前正在規劃國際學院，擬增設跨領域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學生至本校修讀進階專業學位。
- (二)110 學年度擬增設生物多樣性領域的碩士學位學程，名稱為「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Biodiversity)」。
- (三)承前次貴院院務會議討論建議事項，再次檢具修正後計畫書簡報檔如 附件 1-5 略 參閱。

決議：共識決通過，支持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設立。

二、生化科學研究所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業已通過，依修正後本院教師升等辦法配合修正。本案業於前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生技系、生科系及分細所等三系所修正案，生化所因故未及於前次會議提送，爰於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2-1 略，修正草案如 附件 2-2 略。(本院已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先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予實施要點，新增 第二點第八款 資格，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3-1，修正草案如 附件 3-2 略。
- (二)本次修正案一併修正「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項目 7(附件 3-3 略)，刪除「教育部學術獎」(本校母法已敘明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得直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故毋須列於評量表內)。
- (三)有關第七款資格，本院自訂申請標準為符合本院綜合評量表累計計分達 40 分以上，始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本次擬討論分數合宜性。

決議：

- (一)依校方母法增修 第二點第八款 資格及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項目 7 刪除「教育部學術獎」，照案通過。修正草案如 附件 3-2；修正後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如 附件 3-3。
- (二)有關第七款資格，將由院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提出方案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規定：依校人字第 1080053227A 號函辦理，爰本次校母法刪除第五點，故本院同步刪除，即第三點(為提攜現職…)，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修正草案如附件 4-2。
- (二)討論事項：本院 107 學年度「彈性加給教研人員暨特聘教授推薦評審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如下：(參閱附件 4-3 綜合評量表及附件 4-2)
 1. 有鑑於高品質論文所需耗費之人力與時程較久，為提昇研究品質，建議院母法由三年改為五年內具體績優事蹟。
 2. 建議綜合評量表第 8 項(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中，「教育部學術獎」可去除(其已經為本校及院特聘教授第三款聘任資格)。
 3. 因教學傑出獎一次也是核給 5 年，且 5 年內不能申請教學優良獎，若採計只取 3 年，則有 2 年不能計分。
 4. 若上開第 1, 3 項有更動，則本院母法第二點第一款是否增修文字，即其三年(或五年內?或某幾項五年內?)具體績優事蹟…。

決議：

- (一)通過刪除第三點部分及綜合評量表第 8 項刪除「教育部學術獎」。
- (二)本院母法第二點第一、二款計分更改為五年，綜合評量表一併修正為五年，修正草案如附件 4-2；修正後綜合評量表如附件 4-3。
- (三)有關綜合評量表編號 5 及編號 6 計分標準是否變動，將由院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提出方案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五、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人事室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修正通過本校教授延長服務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略以：教授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不經投票表決(如附件 5-1 略)。本院爰依校母法修正之，通過初次申請延長服務者得不經院教評會投票表決。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參閱附件 5-2 略)
 1. 第四點第三項：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5-8 目條件者，初次及第二次申請延長服務得不經本院教評會投票表決。
 2. 第六點：修正施行日為「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0 分。